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朗医院配套设施及 建设工程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23号

中山市南朗医院（12442000MB2C09755T）：

报来的《南朗医院配套设施及建设工程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南岐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31′40.451″，北纬22°30′16.322″）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30141.56平方米，扩建内容：①新增日最大门诊量1161人次、新增床位数110张；②增加用地面积（扩建后全院30141.56平方米）、建筑面积（扩建后全院23024.2平方米）；③拆除部分原有建筑，新增门急诊楼、后勤楼、综合楼，调整原有布局；④新增设备；⑤增加员工数量。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科、疾控及重金属牙科。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29853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住院部废水和门诊部废水47782.15吨/年）、食堂废水（7391.25吨/年）、喷淋废水（1吨/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改扩建后运营期产生食堂废气（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诊疗过程废气（颗粒物）、机动车尾气（CO、氮氧化物、THC）、消毒药水异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生物安全柜废气（颗粒物）、垃圾堆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用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收集碱液喷淋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诊疗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

机动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消毒药水异味无组织排放。

生物安全柜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垃圾堆放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CO、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西北、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有毒有害包装废物、废紫外灯、污泥、医疗废物（医疗垃圾、诊疗垃圾、检验科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包装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改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88吨/年（本项目增加0.388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14吨/年（本项目增加0.014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3日